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麗美

以上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曾智賢、曾建龍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又釋明之證據，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，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。且基於支付命令應迅速、簡易確定之要求，若支付命令之聲請人釋明有所不足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次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如執票人未向發票人提示，自不得對發票人行使票據權利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與債權人訂有合夥契約，債務人

01 因此欠債權人新臺幣90萬元，且債務人曾智賢並簽立本票為  
02 證，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債務人均不理會，為此聲請發支付  
03 命令等語。

04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固據提出本票影本、合夥契約書為  
05 證。惟該合夥契約書內容中僅提到兩造間有合夥事宜存在，  
06 並無從得知債務人有向債權人借款。又本院通知聲請人補正  
07 系爭本票提示之證明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陳報  
08 其並無提示之證明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  
09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 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